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yns-weuu-tya>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應到 92 人，實到 92 人，請假 0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任務編組一級主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20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一、前次會議併同共識營於 H 會館召開，多數同仁均有出席，少數同仁無法出席較為可惜，有關當次會議資訊已傳送各位主管參閱。
- 二、本學期許多學術單位辦理教師新聘作業，聘任過程如有遭遇問題可即時反映予相關單位協處或釋疑。本學期應聘者履歷條件均佳，如何聘任更優質教師到高科大與大家共同努力，為學校轉型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另，為協助新進教師研究紮根，研發處將訂定相關補助措施，鼓勵申請執行國科會計畫，補助研究設備經費，為學校留住優秀人才。
- 三、本年為學校 5 周年校慶，延續過去傳統訂於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六，本(111)年 12 月 3 日於第一校區舉辦。校慶日前一天舉辦校友音樂會，感謝俞副校長協助邀請長榮交響樂團蒞校演出。校慶當天晚上高科之星歌唱決賽，歡迎各位同仁撥空前往欣賞學生精彩表現。本年度青藝獎(青年藝術家典藏徵件)已是第四屆辦理，本獎項為全國性競賽，在國內已頗具名聲。校慶紀念大會部分，今年由學校駐校藝術家余振球導演，將典禮活動編導成一齣音樂劇串聯進行。另校慶前 11 月 30 日學校與遠見雜誌合作辦理青年論壇，提供學生在全國平台上展現機會。每年學校在校慶的 Logo 及 Slogan 花了很多心思設計，5 周年的 Slogan 為「定心共舞」，「定心」今年是高科大併校的第五年，也是另一階段的開始，在經歷合併過程的碰撞、調整與變革之後，雖然大家的腳步尚未齊整，但大家已齊心朝向同一個目標邁進。在跨步飛躍之前，大家需要沉澱省思一定、靜、安、慮、得，定心是蓄積能量的重要功夫，提升自我、匯聚力量，必然成功；「共舞」是當大家專心致志朝同一方向努力，充分展現自我的同時，也要

留意與夥伴間的相應相援，以激發出團隊更大的量能，達到和諧共舞的境界。今年校慶另一個重要的活動「家庭日」，教職員同仁邀請家人一同參與校慶盛會活動，目前已有兩百餘名同仁及眷屬報名參加，也藉此機會感謝家人在背後默默支持同仁們為學校的努力及付出。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各院級中心設置辦法等七項法規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產學營運處 111 年 6 月 22 日高科大產郵字第 111000015 號通知辦理。
- 三、檢附本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如附件 1-1/第 12 頁](#))、工學院生態工程科技中心設置要點、工學院先進工程構造中心設置要點、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中心設置要點、工學院創意工程設計中心設置要點、工學院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要點、工學院農業環境檢測中心設置要點、工學院營建材料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等資料 ([如附件 1-2/第 1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本案 7 項要點第 1 點之法規體例，授權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檢視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智慧機電學院

案由：有關智慧機電學院院級中心光機電系統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智慧機電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產學營運處 111 年 6 月 22 日高科大產郵字第 111000015 號通知辦理。
- 三、檢附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1/第 29 頁）、智慧機電學院院級中心光機電系統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之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等資料（如附件 2-2/第 3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本要點第 1 點法規體例，授權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檢視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3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務會議、管理學院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3-1/第 34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國內大學較少創業管理相關科系，導致創管學程近年招生狀況不佳，且管院各系師資質量大多不足，無法充分支援創管學程師資，導致最近幾年均未達教育部師資標準。故擬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
- 四、檢附本案學制停招申請案清單、說明表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 3-2/第 3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附件資料 P.40)，請同步進行，以確保在學學生受教權不受影響。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五專部擬於 113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4-1/第 45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土木系五專部復招後經四年的運作，因少子化衝擊導致招生日趨艱難、入學學生學習程度落差大使教學增加一定難度、輔導及學生活動相關常態性專責機制尚未完備；除此之外，社會風氣仍趨向升學主義，多數學生畢業後仍傾向升學，實有違當初復招五專學制以培育「畢業即就業」的中級技術人才、減少學用落差及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之本意，故擬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
- 四、檢附本案學制停招申請案清單、說明表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本案業經土木系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4-2/第 4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分組改名為「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5 月 17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5-1/第 55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具備資訊軟硬體設計專長，亦包含數位 IC 設計專長，包括演算法開發、設計模擬與實現、以及晶片應用等等，因應近年 IC 設計產業人才短缺，呼應政府與 IC 設計產業界之需求，為使選擇電子系的學生能更清楚本組培育人才方向，擬將原組名「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更改為「電子工程系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 四、檢附本案改名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 5-2 第 5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7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下列事項請人事室錄案，會後再與校長討論：
  - (一)技優專班是否配置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
  - (二)各學院專技教師聘任人數核給比例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三，該比例是否調整。
  - (三)是否適度放寬共同教育學院配合教學需要聘任專案講師。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一同修正，爰擬具本契約書修正草案。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8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併同修正附件契約書之規定。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含修正附件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8-1/第 9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11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有關未達考核標準者之規定，會後請與人事室討論後，授權逕予修正。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訂定目的為延攬優秀研究人才，使學校成為產業人才培育及研發創新之重要據點，進而提升本校研發量能。
- 三、因應教育部逐年調降日間學制生師比之政策目的，擬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除可滿足本要點訂定目的，亦可改善本校師資結構，優化生師比及兼顧教學品質，爰廢止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四、檢附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廢止草案暨全文。  
(如附件 10-1/第 12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8 月 3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B 號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第一點、第十七點及契約書援引之法源依據名稱。
- 三、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五點之單位名稱；另部分條文依循法制體例修正文字並調整項次。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12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新設永續發展處，為任務編組一級行政單位，校務研究業務悉移撥該處辦理，為因應校務研究組織調整及法制組對部分規定用詞之建議，爰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14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妥善管理境外專班經費運用及配合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
- 三、檢附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14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財務處 111 年 8 月 10 日高科大財規字第 1110000014 號通知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運用範圍，自即日起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三、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15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條文各項支應標準係 108 年訂定，今(111)年 5 月消費者物價較去年同期上漲 5.4%，為配合現今物價水準，研擬修正第五點各項支應標準。

三、修正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及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膳費及禮品費由八百元調整為一千二百元。(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由一千五百元調整為二千元。(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

四、檢附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17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科技部)111 年 6 月 22 日通案授權期中查核委員意見調修文字敘述，以期完備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機制。

三、檢附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18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反映專利技轉期間專利維護費用分攤乙節，會後請產學處協助瞭解。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 111 年 6 月 22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案授權查核會議之委員意見，修訂本要點所稱當事人及關係人範圍等項目，以臻完備。
- 三、檢附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1/第 19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9 月 5 日第 1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及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為完備法制以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爰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三、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於 111 年 5 月 25 日高科大人字第 1113100919 號函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嗣經該局 111 年 6 月 22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134036600 號函復本校修正意見，爰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修正建議擬增訂本規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第九條、第四十三條；另配合工友管理要點 11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爰據以修正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十八條。

四、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1/第 204 頁）

五、本會議討論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因應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第 43 條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三、次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逾一定期間仍未足額進用者，機關首長（校長）、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予以行政處分。
- 四、有關本校特定月份 1 日（4/1、5/1、6/1、10/1、11/1、12/1），因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及教學助理）僱用人數突增，投保人數大增造成員工總人數(分母)亦大幅增加，致衍生身心障礙人數進用不足額問題，為因應處理，爰研擬以下解決方案（如附件 19-1/第 223 頁）：
  - (一)降低每月 1 日兼任助理僱用人數：
    - 1、各單位兼任助理短期僱用案，如未於當月 1 日有實際僱用之需，建議以避開每月 1 日為原則，並以實際僱用日期投保。
    - 2、執行專案計畫之兼任助理，其僱用建議避開每月 1 日，並依實際出勤日以短期工作人員僱用。(短期工作人員係指未全月在職，且不定時到工者，例如短期受僱幾日者。)
  - (二)各單位依比例進用身心障礙人力：

1、以各單位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員工人數為基準(以 111 年 9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一級行政單位不低於 3%、院級學術單位不低於 2%。

2、進用比例不足單位，不定期人力出缺辦理遴補時，須以身心障礙者進用；符合進用比例單位，身心障礙人員離職時，仍須遴補身心障礙人員。

五、本案提請審議，經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院級學術單位如可固定進用身障人員擔任短期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 1/2 以上者，可列入進用比例計算。

#### 肆、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18 日經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自 111 學年度起，「輔導與服務類」彈性薪資獎勵移由學生事務處主政，爰於遴選委員會增列「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三、依本校現行彈性薪資相關規定，獎勵級別分為 A、B、C 三級，但為能增進獲獎教師之榮譽感，所頒發的獎座及獎狀則分別以「卓越」、「傑出」、「優良」做為獎項名稱，為求法規與實務一致，擬修正獎勵級別 A 級為「卓越」、B 級為「傑出」、C 級為「優良」。

四、併校前原三校各有「校級優良教學教師」之遴選制度，併校後則無相關遴選辦法，為獎勵原三校之校級優良教學教師，特將此項納入教學類彈性薪資之計分項目。惟併校至今已逾三年，併校前各校所辦理之校級優良教學獎勵迄今皆已超過採計時程，現行亦無相關獎項，因此予以刪除。

五、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投入發展教學創新或優良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增列獲教學創新或優良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補助者可採計點數一點。

- 六、另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因此配合修正計點標準相關文字。
- 七、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提案附件 1-1/第 234 頁）。
- 八、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另因刻正辦理 111 學年度教學彈薪徵件，有關第五點第三款增列補助得採計點數之修正，經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刪除「優良」二字，修正為「獲選校級教學創新或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補助者，……。」

**伍、報告案：**

- 一、李副校長室：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資安事件案例及因應作為。  
（如報告案附件 1/第 243 頁）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人事室：配合審定辦法修正調整 112 年 2 月 1 日起資之升等案件作業期程說明。  
（如報告案附件 2/第 283 頁）

**決定：**洽悉。

- 三、人事室：有關 111 學年度本校教評會暨教師聘任升等作業新制度重點提醒報告案。  
（如報告案附件 3/第 287 頁）

**決定：**

- 一、洽悉。
- 二、配合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公告施行及對外招聘作業所需時間，同意學院於 12 月前完成外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後，將提聘者資料提送人事室，以續送校教評決審。



四、主計室：111年資本門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如報告案附件4/第292頁）

**決 定：**

一、洽悉。

二、截至111年9月13日止資本門經費執行率不佳之重要計畫，請各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預計核銷期程提送秘書室彙整。

陸、其他討論及校長指示事項：

一、楠梓校區長期存在通訊品質不佳問題，可否請學校評估增設基地台，以維通話品質。

**決 定：**基地台增設議題有其敏感性，請總務處審慎評估處理。

二、配合2028雙語大學推動，併校後各校區學生英文能力已普遍提升，108學年度入學學生，建工、燕巢、第一校區學生達550分通過率有69%，楠梓及旗津校區學生通過率合計逾40%，學生英語能力提升為學校推動EMI課程開設之重要基礎，過去普遍認為高職生英語能力亟需提升，如今學生努力提升自身英語能力，請各位院系所主管協助轉請所屬教師亦當應同步配合提升，開設EMI課程。

柒、散會：(12時31分)